

明元清系通紀
四



孟森著作集

中華書局



孟森著作集

明元清系通紀

四

中華書局

目 錄

自序·····	1
前編弁言·····	1
前編第一 滿洲名義考·····	1
前編第二 清始祖布庫里英雄考·····	5
前編第三 女真源流考略·····	17
一、野人女真·····	25
二、海西女真·····	44
三、建州女真·····	48
前編第四 建州衛地址變遷考·····	55
正編卷一	
洪武朝·····	75
建文朝·····	84
永樂朝·····	85
洪熙朝·····	182
正編卷二	
宣德朝·····	189
正編卷三	
宣德朝·····	247
正編卷四	
正統朝·····	343

正編卷五	
正統朝·····	479
正編卷六	
景泰朝·····	577
正編卷七	
天順朝·····	643
正編卷八	
天順朝·····	749
成化朝·····	801
正編卷九	
成化朝·····	839
正編卷十	
成化朝·····	933
正編卷十一	
成化朝·····	1051
正編卷十二	
弘治朝·····	1163
正編卷十三	
弘治朝·····	1285
正編卷十四	
弘治朝·····	1405
正德朝·····	1483
正編卷十五	
正德朝·····	1519
嘉靖朝·····	1573

正編卷十二

弘治朝

成化二十三年孝宗即位後，即朝鮮成宗十八年，丁未(1487)

九月丁酉朔

乙卯，朝鮮實錄書：吏曹判書許琮啟曰：“今命勒移金丹多茂等于江原道，如或不肯，則囚繫之。臣竊謂丹多茂輩歸附於我，其情可矜，今若勒移他道，則其城底族類，必懷疑懼之心，且不知其生死，胥動浮言矣。請於本道內地咸興等處，給田莊以安接之，賜今年糧，則其族不疑，而丹多茂輩亦得其所矣。如不得已徙置，則遣朝官護送何如？”傳曰：“丹多茂輩屢違國命，今不勒移，朝廷綱紀不振矣。若處內地，則其族類之來朝者，必皆請見。若不許相見，則必生怨心，許使見之，則必開弊端矣。遣朝官護送事，令議于今日試官諸宰。”

十月丁卯朔

壬午，朝鮮實錄書：命兵曹判書魚世謙致書于三衛野人曰：“自古待遠人之道，恩與威耳。慕恩納款，則以恩而撫摩之；稔惡犯順，則以威而懲艾之。惟爾三衛，密居鄰境，向風投化有年矣。歲遣子弟效珍闕下，我之館穀之豐，賚與之厚，有加無替。茲者邊將馳奏：‘八月初一日賊入滿浦地面，同月二十六日又入碧潼地面，殺傷人畜，又多搶擄以去。’朝之武臣猛將咸曰：‘國家所以待遇之禮如此其厚矣，而狼心未革，忘

天地罔極之恩，肆溪壑難盈之欲，無辜邊民罹此荼毒，宜興師問罪。’合辭上請。我殿下謂：‘此非酋長等所知，是管下鼠竊狗偷之所爲耳。不能檢下，雖曰有罪，然大兵不可輕動，小忿在所當忍，豈可因一時之釁，以絕永世之好乎？汝兵曹馳書明諭彼人，令推得作賊者縛送于京，又刷還搶擄人畜可也。若執迷不悟，旅拒朝命，然後興師問罪亦未晚也。’是則殿下之於汝等，有再生之恩矣。建州衛趙塔郎哈等到滿浦，傳達罕書契言：‘左衛皋都乙赤、皋甫乙赤等，入理山以下地面射殺農民。’左衛李木長哈等到滿浦，傳土老書契言：‘冬節將遣子童大彰可，及皋都乙赤等，上京肅拜。’右衛李別郎可等到滿浦，傳羅下言：‘建州沈夫所羅、沈項時哈等八人，結黨作賊。’夫三衛雖各統部落，皆同族婚媾也，唇齒相依，凡其所爲，無不詳知。今所言不同，一則報賊耗，僞示誠欺；一則請入朝，以觀我意，其詐立見。以聖上洞見萬里之明，豈墜汝等計中哉！汝等一從朝命，則是真心歸順，當待之如舊，永敦好意矣。不然則興師大舉，殄殲乃已。夫安居樂業，保妻子，愛親戚，乃人情之所同有，雖汝等亦豈無是心哉！大兵一起，則雷馳電擊，係累其親戚，殺戮其妻子，破其居，蕩其業矣。蓋虜掠之利小，蕩破之禍大。嗜小利而忘大害，豈計之得也？汝等豈無豪傑之才能，明利害之所在者乎？及至勢窮力竭，飛走路絕，雖欲革面投降，噬臍無及。其審處之。”戊子，永安南道節度使呂自新馳啟：“居城底兀良哈尼加大等進告云，藥水洞口遇蒲州野人約二十名，被奪所持財物，請放金丹多茂，審其指向蹤跡。”命議于領敦寧以上及兵曹。沈滄議：“彼人告變常事，無足可畏。然賊謀難測，令諸鎮嚴加隄備爲便。但呂自新啟囚金丹多茂，而擅放體探。若多茂怨被囚犯邊，則誠非細故，令攸司推鞠何如？”尹弼商議：“金丹多茂欲要留住，使其同類虛

說聲息，以恐動之也。呂自新不察情僞，妄生疑惑。既啟囚禁，擅自放送偵之，至爲不當。雖遇大賊，爲將計者，當持重措置，隨機應變。而如此輕舉，臣未知其可也。然賊謀難測，更加隄備事下諭，何如？”李克培議：“尼加大等所告，虛實難知。然防禦等事，不可不慎也。且丹多茂等既已囚禁，而還放使之體探，有違受教本意。還囚則事體乖違，不囚則逃亡可慮，此呂自新措置失宜也。”魚世謙、林壽昌議：“呂自新既已啟囚丹多茂，而遽放之，使偵其情實。囚係之餘，所以感動其心者何術也，而能保其無怨乎？若令深入體探，倘與彼潛謀相應，或有徵信，將何以處之？有功而疑，則爲不仁；陷於術中，則爲不明，將爲國有人乎？況使彼人仍居城底，其利害較然明矣。不因成算急徙之，而遷延至此，使朝廷恩威俱闕，是責在節度使，固當拿來鞠治。然臨事易將，亦不合機宜。曲盡備禦事下諭。而丹多茂等處置事，更博議施行何如？”李瓊全議：“丹多茂等本是建州衛種類，今方勒移之時，責以違命囚禁，而聞變遽放，使之體探，倘若懷忿與賊同心，報變失實，以誤軍機，則誠非細故。呂自新親在惠山，應接軍務，而措置失當，殊負委任之意。然兵難遙制，且臨陣易將，兵家所忌。姑令整搦嚴加隄備，毋使失誤事，急速下諭，何如？”傳曰：“以兵曹議示諸領敦寧以上。”沈澮議：“臨事易將，不合機宜。兵曹所議，深得事體。”尹弼商、洪應議：“丹多茂被囚，方蓄怨恨者也，而使之體探，此自新之失策也。然方臨敵，但責以備禦之事，毋失軍機。徐議丹多茂處置事及呂自新失措之罪，未晚也。”李克培議：“呂自新雖措置失宜，不可以此而變置之也。但深責之，務令嚴備，毋失事機爲便。丹多茂等處置之宜，臣之前議已盡之矣。”傳曰：“呂自新擅放丹多茂，固當罪之，然臨陣易將，古今所戒，姑令下書以嚴隄備。自新之罪，

徐議處之。”諭永安道節度使呂自新曰：“爲將者專主閫外之事，國家之安危，士卒之生死係焉。苟或臨機失宜，其害不可勝言也。丹多茂反覆多詐，不從國令，廷議已定勒移內地，在所堅拘，不宜縱舍。今乃一有聲息，輒以爲偵人，使人彼境。丹多茂狼子野心，有忿懟之心者也，今寄以覘賊腹心之任，可乎？此實卿失策之大者也。第念邊塵起於呼吸，不可盡以爲虛，況今平安道亦有聲息，卿其更加隄備，常如敵至。”

十一月丙申朔

丁酉，朝鮮實錄書：諭平安道節度使李秉正曰：“王者之待夷狄也，來者不拒，往者不追。三衛野人，投誠納款，效琛闕下有年矣。今乃肆暴入寇，殺擄人畜，不恭之罪雖在當問，撫馭之道不可乖方。彼狼子野心，或請入朝，或報賊變，以示僞誠。閉關不納，則絕遠人慕義之誠；款待如初，則長野人桀驁之心。在此之舉，所係至重。當令邊將語之曰：‘與爾交通，上國所禁。而我殿下憐汝輩歸順，約遣子弟，館穀之豐，賚與之厚，有加無替。我殿下之於汝等，恩同天地。而汝等忘天地之恩，肆豺狼之暴，一月之內，再寇邊鎮，殺擄人畜。是雖管下鼠竊狗偷者之所爲，然皆宗族婚媾，凡所作爲，無不相知。汝若奉酋長謝罪之書，拿致賊人，刷還擄去人畜，待罪闕下，則可知汝等誠心效順，國家待之如初矣。不然，則汝何面目復入我國乎？’如此開諭，固拒不納可也。”壬子，兵曹判書魚世謙等來啟曰：“永安道觀察使成俊、南道節度使呂自新等，以金丹多茂移居內地未便，請仍留惠山。其與朝議不同，請更博議。”傳曰：“其召領敦寧以上，及曾經永安道節度使者議之。”沈滄議：“金丹多茂今爲小寇，仍留惠山似無妨。然後日援引黨類，年久滋蔓，則誠爲大患。觀察使、節度使不料此計，而啟請仍留，臣實不知。依前議，急速移置內地何如？”尹弼商

議：“臣臆計在前議。今觀察使、節度使雖曲陳其弊，臣則猶未解惑。”洪應議：“臣親見丹多茂反覆多詐，既以恩信諭之不得，當以威懲之。今書狀內‘勒令移置，恐生嫌隙’，此亦不可不慮也。今觀察使、節度使，度彼不生怨而可以善處之道，速即馳啟後更議施行。”李克培議：“金丹多茂移置勢難事，臣於前議已陳之。但今成俊、呂自新所啟如是，大抵遙度不如親見。此誠邊境安危之機，不可不慎，伏惟三思施行。”魚有沼、李鐵堅、孫舜孝、洪利老議：“金丹多茂從姑息之計，許居賊境。雖無近患，然此人安居，族類紛然來往，審知樂土，亦願來居，其勢難拒之，因以滋蔓，如薺浦、釜山之倭，朝廷腹心之患，雖智者不能善其後矣。詳觀丹多茂之意，當初投來，欲避仇願居內地。今則反惡內地，固拒不從。朝廷既以擬議，定爲移居，若依違橫論，仍令永居，豈聖朝威令耶！令節度使將朝廷議敕之曰：‘汝初以向化投來，故許其所願，令居內地。又聞汝在本土，與兀狄哈結怨避來，若不還送，則彼必怨之，我亦不可納犯罪之人。如不欲內地移居，當執送舊土。’如是開諭，若不肯聽，一依兵曹受教何如？”慎承善議：“惠山孤單莫甚，若有呼朋引類，至於滋蔓，則知我虛實，恐有後日不虞之警。故臣爲兵曹判書時，勒移江原地面，事已陳啟。”鄭蘭宗、李淑琦、李從生議：“丹多茂之初來也，許以姑住，以觀去留之勢。其言曰：‘本土會寧，已構怨隙，斷不可往。徙居內地，惟朝廷所命。’而方量移之時，固拒不行。始以甘言乞寄，終乃任情逆命，是雖虜之常態，然制之固當得宜。但今仍留，則呼引族類，滋蔓瓜葛，審知我土虛實，此非後日藩鎮之利。勒移則已非情願，恐生中變，且起元住會寧彼人之羣疑，此實籌邊難斷之策。臣等妄意會寧之還，多茂之所甚惡。今與多茂要以勒還會寧爲辭，則所惡有甚於內地之居，彼必一依朝廷之命，

試以此舉，欲居內地，則依兵曹啟目施行，以示存撫之意。欲往會寧，則持兵押送，責付元居部落，庶合往者不追之義。”魚世謙、李瓊全、金克忸、林壽昌議：“惠山地面，乃永安道肘腋之地，其所防禦，即建州之賊。鴨綠江始源於此，其流甚淺，難可據以爲險。土兵脆弱，邊備甚疎，朝廷常以爲念。近者建州之賊，再犯於滿浦、碧潼之地，又聚騎兵，現形於惠山近邊，其勢將有搏噬之漸。保固邊圉之策，誠不可不爲之深慮也。金丹多茂，本是建州衛種類，其心莫測，難可可信。使之仍居至近之地，以爲藩籬，我則倚之如腹心，彼則中懷兩端，昭然知我士馬強弱、農民居接之處，潛相指導，出沒爲患，將何以應之？且以近年之事觀之，賊徒不曾犯邊，只因彼人報變，遽釋丹多茂之囚，委令體探，得其屯聚田獵蹤跡而還，是則彼人之遊騎，往來打獸，自得於水草豐衍之間，而我則亟發南道軍士以爲應敵之計。徵召奔命之際，彼自得計，我自騷擾，弊不可言。今年如是，明年亦如是，則將何以處之？此正兵家所謂亟肆以疲之，多方以誤之。勝算在彼，而我先受其弊矣。彼人之往來無忌憚也，徒以丹多茂等爲之主也。丹多茂爲彼賊東道主人，而我欲恃之以爲藩籬，不亦踈乎？今觀成俊等所啟，一則尼時哈常言：‘今年我等雖入內地，明年同類人必多來居，國家不可盡入內地，彼人等亦數多出來，禁止實難。’一則曰：‘丹多茂所寓，土地肥厚，真可耕可居之地。’前此彼人等以其巨鎮之側，不曾習見。今因丹多茂等經年來居審之，土地之饒，耕穫之利，必欲居之矣。國家雖勒移丹多茂，後有同類彼人，羣聚而來，請依五鎮例居之，則何以處之？本非我土，拒之誠難。然則前此彼人之來居于此者，不知土地肥美而不來耶，抑畏我國之威靈而不敢來耶？今若屯聚而來居，我將斂手而莫之禁耶？大抵敵國疆界之中，常留數百里空曠之地，

我不敢往，彼不敢來，然後虛實不得相知，而有警懼之心，偵候可以潛行，而無漏洩之患，軍行延引日月，而無朝夕猝至之虞。今留丹多茂等於咫尺之間，則我之虛實，彼人得以盡知，而我即有尋常解弛之漸，其不可一也。偵候不得越入，而彼與其類。必有成黨告報之謀，其不可二也。彼人以丹多茂等爲主，或稱打獸，或稱探視，往來絡繹，而我無以禁之，則安知不潛引兇醜，掩其不備，以肆竊發偵軍之禍乎？其不可三也。惠山兵馬單弱，不可與五鎮相比，今乃惠山城底，亦設藩籬，是不審主客強弱相濟之勢也。若從其策，是所謂放虎自衛也，其不可四也。今若丹多茂不許留居，則其他自然不來，雖來拒之非難。今預爲彼計，洩之於彼，彼得爲之計，因之爲釁端，其不可五也。若以土地肥饒，彼人必欲屯聚來居爲辭，則前此國家已慮其屯聚來居，欲預絕其根株也。而今乃必欲仍居，使之滋蔓，其不可六也。且以浪伊承巨構釁以來，野人亦至，叛亂爲慮，則朝廷誅逆虜之舉，是歟非歟？誅之而朝廷受幾何之害乎？自爾威震彼土，至今懾服，其後被誅彼人，幾至百許，豈無其子孫苗裔，而未聞以此爲朝廷之慮。今援此爲自怯之辭，其不可七也。若以依五鎮仍居，聞見彼人聲勢，有益國家云爾，則豈云人面獸心，恃之爲難，而托之爲腹心之期乎？情與事違，其不可八也。臣等反覆籌之，未見其可也。依前受教施行何如？”傳曰：“兵曹與蘭宗之議善矣。其以此意下書于觀察使、節度使。”丙辰，諭永安道觀察使成俊、南道節度使呂自新曰：“戎狄非我族類，其心必異。故古之帝王，所以嚴內外之分，謹華夷之辨者至矣。惠山地面，乃永安肘腋之地，鴨綠江源始於此，而湍流甚淺，難可據險，加以土兵脆弱，備禦甚疏，此予所以未嘗忘北顧者也。金丹多茂等，其心莫測，難可保信。使之居肘腋之地，入空虛之境，厥類滋蔓，因緣來

附，知我土馬強弱之勢，覘我農民居接之狀。外示腹心，中懷兩端，潛引相通，出沒爲患，至可慮也。故廷議皆欲勒移內地。丹多茂等反覆多詐，不從國令，譎計已露，乃欲倚以爲腹心，藉以爲藩籬，不亦謬乎？今當語丹多茂等曰：‘汝等初來此地，畏兀狄哈報復也。汝等之命，住此則活，往彼則死。以我國家之力，縛還汝輩何難？汝初言本土會寧，已構怨隙，斷不可往，願居內地。殿下憐之，許於江原道，擇良田、具農器以居之。殿下之於汝等，有再生之恩也。汝等始則乞寄，終乃逆命，欺罔聖上之罪，汝終不辭，當速還本土。聖慮已斷，國論已定，不可改也。其速處之。’如此開諭，彼將引還。”

弘治元年，即朝鮮成宗十九年，戊申(1488)

正月丙申朔

甲辰，朝鮮實錄書：御後苑，觀武臣堂上官射，以魚有沼、鄭有智、金繼宗、金世勳、禹賢孫、韓叔厚爲左，沈膺、李欽石、洪利老、具謙、李拱、吳滙爲右，分六耦而射，賜勝耦弓各一張。魚有沼啟曰：“在前五鎮長城外幹朶里居處，我國築土城，使之安接，作我藩籬。今則節度使慢不致意，遂使兀狄哈得以殺擄人畜，幹朶里等無所仰賴，散去深處。古云‘唇亡齒寒’，城底幹朶里等，不可不撫慰而安接之。臣意以爲修築土城，深鑿溝子，招撫幹朶里散居者悉還本居，則彼尼車麻、兀狄哈等，其麗不多，控弦不過百餘，可以攻伐矣。前此三衛野人投誠欲朝者，來于會寧，擇其可送者上送。今開平安道路，使彼人得以審虛實，再掠邊氓，臣恐將有不虞之變。彼三衛野人，徒衆甚多，控弦不下數千。若相據而起，其變不小。且其鼠竊，不在合冰之時，則必於解凍之時。正二月之交，恐有邊警。臣意以爲宜遣武臣，以嚴防戍。”上曰：“今無聲息而預遣武臣，恐有騷擾之弊。且既許其路，又無緣還閉，

於事體何如？”有沼曰：“雖無聲息，遣武臣嚴加防禦爲便。”上曰：“然。”丙午，下書平安道觀察使成倪、節度使李秉正曰：“三衛人外雖歸服，內賞携貳。江界、碧潼之民再被殺擄，已令兵曹諭其酋長，捕送犯人。已數月，了無回答，其心可知，不可不預爲之備。卿其申嚴邊警，毋或少弛。”

戊申，海西忽石門等衛野人女直都指揮等官凡籠哈等、毛憐衛野人女直都指揮等官速失哈等、忽蘭山等衛女直都指揮等官苦出等、野兒定河等衛野人女直都指揮加忽赤等、益實左衛野人女直都督等官三赤哈等、速平江等衛女直都指揮亦里巴加等、脫倫兀等衛野人都指揮等官撒因哈等，各來朝貢馬貂皮等物。賜宴，并衣服、綵段等物有差。丁巳，命亦兒古里衛都指揮僉事必里你男沙古答代父職，陞益實衛指揮僉事答魯哈、法因河衛指揮僉事速木哈，俱爲指揮同知，各從其請也。

實錄。

閏正月丙寅朔

丙戌，命肥河衛達官都督剌哈之子哈哈占襲其父職，陞毛憐衛及亦麻河等三衛指揮使等官，兀兒古都木等十一員各一級。實錄。

戊子，朝鮮實錄書：進香使李封、陳慰使卞宗仁來覆命。上御宣政殿引見，問中朝事。上問：“新皇帝政治何如？”李封對曰：“政治嚴明，內外清肅。故有上書言欲誅萬氏族親者，又有言當朝大臣過失者。彼萬氏見寵於大行皇帝，晚年色衰寵弛，私取遠方美女進之，以悅其心，以固其寵。新皇帝在東宮，又欲求寵，養得老鸚鵡一隻，教之曰：‘皇太子享千萬歲。’以送於太子。太子聞其語，怒曰：‘此是妖物也。’即欲以刀斷其項。萬氏聞之，自知其不見寵而反取怒也，自縊而死，然未知其詳。”癸巳，賀登極使盧思慎、副使柳子光，正朝使

李崇元，來復命。上御宣政殿引見，問中朝事。思慎對曰：“朝廷安靜，民庶殷富，皇帝嚴明，羣臣祇懼。臣前爲書狀官赴京時，關外居民鮮少，今則間井稠密。臣且聞今來上使長於詩，副使精於經學，十一日十九日間當發程矣。”上曰：“何若是其遲也？”思慎曰：“似不刻日督行也。”上曰：“聞皇帝多罪宦官及萬氏族親，此因人請罪而然乎？”思慎曰：“聞有人上疏，故罪之耳。臣等發還時，亦見有萬氏族親者以罪就獄矣。”上曰：“聞皇帝法令嚴明，信乎？”思慎曰：“然。皇帝在東宮時，常曰：‘僧人是何物也！’人皆曰：‘太子即皇帝位，則僧人必不得志也。’僧人及道士除職者，果皆罷矣。先皇帝或於用人間以私意，今皇帝則銓注登庸，一出於正。又性不喜寶玩之物，雖風雪不廢朝會，臨羣臣皆以喪服，惟祀天祭用黃袍。臣等慰宴時，不奏樂，不設雜戲，勸花置于牀上而不簪。大抵先皇帝弊政，一切更張矣。”上曰：“有邊警乎？”思慎曰：“無矣。但臣路逢建州左衛人等入朝，問其近日不朝我國之故。答云：‘本衛人犯大國之境，我輩窮詰而不得罪人。若得，則可以進貢矣；不得，則何顏出去？’且云：‘比聞朝鮮與上國欲攻我境，故尤懼而不敢往矣。’臣見中朝待外國甚嚴，而待我國則甚親厚。但臣之行，有司憲府書吏與遼東伴送，相鬪於殿庭班列中，欲手毆之，多方以解之；罷朝後至館門，又毆面有傷，序班怒甚，欲言於禮部。臣等僉議，即拿致書吏，決笞五十，序班怒始釋。今後幸有如此之事，重論爲便。且中朝沿路各驛，掛榜云：‘凡站路館舍，毋得題詠雜書，恐啟外國人輕中國之心。’本朝使臣行次入歸人等，於中朝館宇，或題詩，或題名，污褻莫甚。今後令人朝者，毋得題詠及雜書。”

戊子、癸巳兩日所書，皆憲宗崩、孝宗立之進慰、

陳賀使臣所歸述中朝近事之語。其中涉及建州左衛來朝夷人，在京相問答之語，故錄入，具見當時清室之先，自居於中、鮮兩屬之部落也。至所述中朝事，可證孝宗初政，即已赫然非成化時舊觀。而於萬貴妃之死，可增一軼聞。明史萬妃傳：“成化二十三年春，暴疾薨，帝輟朝七日。八月帝崩，太子即位。”此云暴疾，乃緣自縊，恐未必確。若果然，則憲宗於太子毫無芥蒂，可謂慈且明矣。

二月乙未朔

戊戌，海西兀者等衛。并建州右等衛、毛憐等衛女直都督察安察三赤哈等，來朝貢馬及貂皮。賜馬，并衣服、綵段等物有差。實錄。

三月乙丑朔

戊子，朝鮮實錄書：下書永安道節度使呂自新曰：“今因卿啟，具悉。童良哈尼時哈等入送本土，丹多茂等徙之內地，各從其願，毋有遲滯。”

四月甲午朔

戊戌，朝鮮實錄書：會曾經永安道觀察使節度使、宰相議：五鎮長城外斡朶里所居築土城以防寇事，閭延、茂昌設新鎮事，穩城美錢鎮徙民事，南海彌助項築城事。鄭文炯、李淑琦、成俊、李克墩議：“城底斡朶里是我藩籬，所當存撫，故曾遣金梯臣招撫，以示恩意。然爲之築城，則恐不可。雖曰仍舊築之，斡朶里不能恃此自保，兀狄哈亦豈以是不敢逞惡。無益於彼，徒勞我民，勿築爲便。”鄭蘭宗議：“斡朶里世居城外，有同編氓，所宜撫恤，以固藩籬。然初用我民之力築城以居之，而彼不能修築，以至頽圯。方今在我設險尚未畢舉，而舍

我護他，似失緩急之宜。”魚世謙議：“我國邊城未築者多，爲斡朶里勞民築城，恐爲不可。儻今築之而使彼聚居，反爲強寇所殲，非彼之利，不如使之散處而自爲之計也。彼既知朝廷存撫之意，間有既徙而還業者，要令邊將益加存撫而已。”李欽石、洪利老、卞宗仁、朴星孫、辛鑄議：“五鎮城子，春秋修築，役民甚苦，何暇爲斡朶里處處築土城乎！去丙午年，高嶺鎮彼邊古羅耳洞、會寧彼邊沙吾耳設險以後，兀狄哈聲息稍寢，但今年年修築此兩處，以防之何如？”李瓊全、李拱、金克忬、吳滙議：“城底斡朶里土城修築，當從彼人情願，然使聚而羣居，反爲外寇所屠，則不若使之散居，自擇便利之爲愈。要令野人知我存撫之心出於至誠，不使至於逃散，則藩籬自固，而可保百年無虞矣。”命留政院。文炯、淑琦、成俊、克墩議：“大抵利害曾未經試者，當講究而施之；如利害已明者，不必更議。間延、茂昌，我世宗初欲試可而設置，世祖備悉利害而革之，今不可更設鎮甚明。”魚世沼議：“若復置間延、茂昌等鎮，則自江界、楸坡、上土，賊路盡塞，甚有利益。然戍兵難充。世祖遣大臣審其便否，革之已久，今不可更設。”蘭宗議：“古間延、茂昌等邑，在鴨綠上流，地褊民少，寇來侵擾，力不能支，須藉南兵輪番防戍，道路遼遠，高嶺懸棧，人疲馬病，平安兵馬因此凋殘。世祖洞照此弊，委遣大臣審視便否？雖知蹙地之不可，終以置鎮無益，燒絕棧道，以割棄之。今不可更設新鎮，復擾已安之民。”世謙議：“咸興西北河亂北之地，雖是賊路，三水既截其後，寧遠又據其呢，雖無間延、茂昌，其間山高水險，道路阻礙，賊何從而入？況革罷既久，棧道已絕，人跡不通乎？且置鎮重事，已革之區不可復立，新設之地的在何處？鄭有智所啟，無益於事，徒爲煩擾，斷不可施行。”瓊全、李拱、克忬、吳滙議：“咸興在永安道爲內地，人物繁

盛，常無邊警。今觀鄭有智所啟，地界與建州相連。若使彼賊乘虛作耗，則百年生齒，坐受屠害，實爲可慮。議者多言河亂北之地，山川高險，道路隔礙，人馬不通，斷無他慮。然患生不測，有智所言豈無意歟？請令本道觀察使、節度使親審詳度可否以聞，後更議。”啟留。 癸卯，先是，唐人東果里等男婦共四名，爲建州衛野人所擄，至是東果里等二名來投永安道會寧鎮，高所主來投平安道義州鎮，張積財實來投理山鎮。就差聖節使通事庚思達押解遼東。 乙卯，御經筵。講訖，大司憲成俊啟曰：“永安五鎮，皆受敵之地，而富寧尤爲緊要，實賊路之衝也。但其兵額減少，又無隣援，如遇賊變，無如之何矣。且他鎮則有城底幹朶里，懷我恩信，兀狄哈入寇，則必先告變，故有備以待之。富寧則無之，賊變無從先知，必至犯境然後知之。臣意以謂於富寧虛水羅之地設寧北巨鎮，與鏡城聲勢相倚，則彼雖欲入寇，難以輕舉矣。虛水羅實天險之地，一夫當關萬夫莫敵。況其土地沃饒，禾稼豐登，民可樂生乎！”上曰：“寧北設鎮利害，朝廷雖百爾遙度，豈如卿目擊乎？但此大事，難以輕舉。庚辰年，申叔舟看審置鎮當否之議，考啟後處之。”俊又啟曰：“幹朶里等非但居我五鎮城底，居對境者亦多，以其懷我恩信也，國家威德方盛，豈有背叛之理乎？但被擄唐人逃來本國者，皆解送遼東。其人雖自謂唐人，而未可的知實否也。況彼非入寇遼東搶擄而來也，其人或爲深處兀狄哈所擄，轉轉移賣，幹朶里等傾產收買而役之。一朝逃來，不問根由，而一皆解送，臣恐彼因此懷憤，構我邊患也。今後被擄唐人逃來者，若其本主追踵根尋，則邊將權宜還給，何如？”上曰：“若的知其爲唐人，則不可不解送也。其逃來即時根尋者，還給本主，已立法矣。”俊又啟曰：“柔遠鎮最是受敵之地，而兵額減耗，防戍虛疎，今徙南民以實之，但甲士不許徙邊。故